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5 月 总第 98 期

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1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1
3. 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2
4. 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
5.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3
6.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5
8.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5
9.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10.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6
11. 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7
12. 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7
13.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8
14.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9
二、最新市场信息	10
1. 央行提出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10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3. 四部门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11
4. 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 促进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11
5. 2025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公布	12

6.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主持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	12
7.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下降 10 个基点.....	12
8. 上海启动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 破解确权登记难题	12
9. 中办国办：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披	13
10. 央行发布 2025 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13
三、经典案例.....	14
艾某投资有限公司诉锘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14
四、实务问答.....	18
香港《稳定币条例》解读.....	18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引用了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施行时间】2025年4月30日

【发文字号】财会〔2025〕10号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明确五方面十二项内容。

《通知》明确，要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商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制定、发布银行函证平台信息安全标准，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不断优化函证系统，避免因银行回函信息回应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同时采用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方式的，数字化回函和纸质回函的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施行时间】2025年6月1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2号

为落实新时代信访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信访工作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信访工作办法》包括总则、信访工作体制、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监督和追责、附则等六章共52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构建各级系统和行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信访工作的指导，压紧压实金融机构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责任。二是充分发挥调解、和解在金

融纠纷多元化解中的积极作用，从制度层面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更便利的矛盾纠纷解决方案。三是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切实解决合理合法诉求，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3. 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5月6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债券市场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告》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对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提出若干举措。主要包括：一是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二是发行人可灵活设置债券条款，鼓励发行长期限债券，更好匹配

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特点和需求。三是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优化债券发行管理，简化信息披露，创新信用评级体系，完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等。四是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贴息、担保等支持措施。

4. 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5月7日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5〕4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助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通知》明确了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的总体目标。保量，即保持信贷支持力度。提质，即加强风险管理，指导提高小微企业信贷质量。稳价，即稳定信贷服务价格，指导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深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降低运营成本。规范与第三方合作，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结构，即优化供给结构，引导加强首贷户发掘和培育，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做好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小微企业法人服务。



《通知》对进一步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指导各级派出机构深化央地协同，强化“四级垂管”效能，推动机制走深走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工作机制各环节，加大对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激励

约束机制，加强内部资源保障，及时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备，落实尽职免责政策。要求保险公司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开发推广适应小微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提升咨询、核保、理赔等服务效率。《通知》还围绕部门协作、信用信息共享、经验做法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推动增强协同发展效能，形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生态。

5.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5月9日

【施行时间】2025年6月30日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的法治基础，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以下简称“业务数据”）处理活动，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

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五十六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工作机制等；第二章对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制度建设、操作规程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三章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环节明确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从数据存储保护、数据备份、数据传输安全、算法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安全技术规定；第五章对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监测、通报预警、评估与审计、事件分级、响应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六章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第七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6.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一部纲领性文件，

有针对性地完善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判监管质效，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有助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全方位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上，为更好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从总体要求、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人规范、司法行政协同及组织实施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严格公正执法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23条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聚焦投资者保护，站稳人民立场。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二是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塑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回归本源、稳健经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支持行业自

律组织依法履职，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三是强化司法行政协同，凝聚发展合力。推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做好司法程序与行政监管程序的衔接，全面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与行政监管处罚工作质效。四是完善组织保障，切实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始终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优化金融案件管辖机制和审理机制，强化金融审判机制和双向交流培训机制，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5月15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4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做好有关监管制度与公司法的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根据公司法有关监事会设置、

关联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对现行部分规章作出修改，保持与公司法的衔接一致。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修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监事会设置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不再设置监事会。二是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新增规定，强化对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相关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其中，对于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可简化审议程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统一作出决议。

《决定》是贯彻落实公司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机构结合自身实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对涉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交易加强管理，有利于督促关键核心人员更好履行忠实义务，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有关措施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优化了关联交易的审查流程，提高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8.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5月19日

【发文字号】金发〔2025〕21号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8个方面，提出23项工作措施。

9.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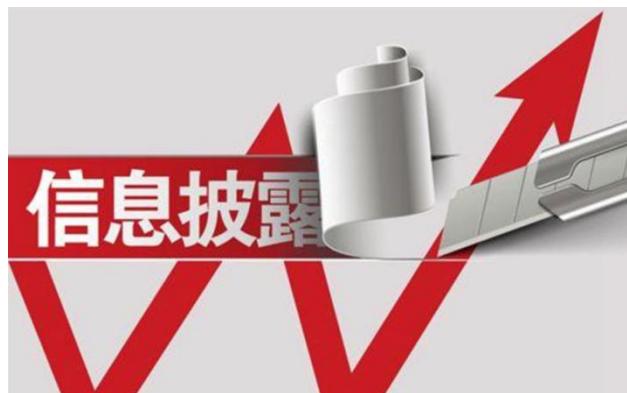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5月23日

为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推动同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标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对资产管理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全面覆盖产品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督促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10.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5月23日

【施行时间】2025年8月1日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

为进一步规范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

域网络安全事件（以下简称网络安全事件），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向其他部门报告通报协作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第二章对网络安全事件分级管理作出规定，明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第三章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作出规定；第四章对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实，以及金融从业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第五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11. 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6月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开展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暂行规定》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作出规范，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威慑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暂行规定》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审慎界定名单列入范围。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主体受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强制措施，且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依照《暂行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二是明确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管理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三是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对列入、移出名单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列入名单满3年将移出名单并解除管理措施。同时规定了事先告知、异议处理等程序，充分保障相关主体知情权、申辩权。四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列入名单满1年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移出，明确了提前移出条件、审核期限等。

12. 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

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8日

为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18日对外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包括4项投资端政策。一是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二是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三是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四是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

征求意见稿提出2项融资端政策。一是扩大跨境融资便利，二是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要求。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3项支付便利政

策。一是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二是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三是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

13.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0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资本监管、规范业务经营，推动商业银行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市场风险定义。厘清《办法》适用范围，不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内容，加强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衔接。二是强调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强调银行在集团并表层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三是细化市场风险管理要求。要求银行对市场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细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

控制和报告要求。完善内部模型定义以及模型管理、压力测试要求，匹配当前市场风险计量框架和管理实践。

14.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0日

【施行时间】2025年8月1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货币经纪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调整行政许可事项。适度提高货币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优化出资人准入资质条件，精简部分行政许可操作程序条款。二是适度延展经营业务范围。允许货币经纪公司为金融机构之间货币、债券、外汇、黄金、衍生品等市场交易提供撮合服务。明确货币经纪公司可以依法合规利用经纪业务过程中汇集的市场行情数据，向客户提供数据信息服务。三是细化业务经营规则。明

确经纪业务品种的准入要求以及经纪服务对象范围。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明确尽职调查、交易确认、匿名撮合、留痕管理等业务环节的监管要求。规范服务收费管理，确保收费质价相符。四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坚持以风险为本，明确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数据安全管理、外包管理等监管要求。五是加强经纪行为监管。要求货币经纪公司健全经纪人管理机制，加强对可疑交易、通讯工具、经纪业务场所、经纪人员档案等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明确经纪业务中的禁止性事项，防止损害客户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市场秩序。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坚守机构定位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引领货币经纪公司坚守功能定位，促进提高金融市场交易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最新市场信息

1. 央行提出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提振服务消费需求，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年利率1.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5家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26家金融机构）。政策执行至2027年末。

26家金融机构根据经营主体申请，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发放条件。对于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贷款，26家金融机构可按照贷款本金的100%，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并对报送贷款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督管理。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月14日，中国人大网公布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2025年14件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和23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等。

计划明确，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于6月继续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家公园法、海商法、法治宣传教育法、渔业法等，将于8月继续审议金融稳定法，并将于10月初次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此外，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初次审议金融法、企业破产法、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对外贸易法等。

3. 四部门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会议强调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支持科技创新，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近年来，金融和科技部门在债权、股权、保险等方面取得进展，科技贷款增速高，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支持力度加大。会议提出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落实，推动银行保险服务科技创新，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完善金融生态体系。金融机构需提升服务能力，优化金融产品体系，支持科技型企业。

4. 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 促进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2023年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自业务上线以来，“互换通”业务量持续上升。2024年5月，“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推出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历史起息的利率互换合约及合约压缩功能等，进一步便利境外机

构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提升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资产意愿。截至2025年4月末，20家境内报价商与79家境外投资者，累计达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1.2万多笔，名义本金总额约6.5万亿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协同发展，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充分总结“互换通”运行经验、认真听取境内外投资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拟进一步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一是延长合约期限，延长利率互换合约期限至30年，满足市场机构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二是扩充产品谱系，推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两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将陆续上线以上优化措施。



5. 2025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公布

5月16日，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2025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数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达458.3万亿元，同比增长6.7%。保险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7.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4%。

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5.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2万亿元，同比增长0.8%。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1%，较上季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5.28%。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4.5%。

6.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主持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

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支持科技创新、消费、民营小微企业及外贸稳定。强调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并交流经验。

7.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下降 10 个基点

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0%，5年期以上LPR为3.5%。这是2025年首次调整LPR，也是LPR继2024年9月20日大幅调降25基点后的首次调降。

8. 上海启动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 破解确权登记难题

5月26日，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通知》构建了“多场景覆盖+全流程闭环+多部门协同”的创新体系，旨在破解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确权难这一核心问题。《通知》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明确了不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登记等定义以及本次试点的适用范围。适用范围为上海辖内信托机

构以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动产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二是明确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的合规性要求。规定对受托人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委托人运用信托机制以及对交付的不动产标的的合法合规性要求。三是规定了从预登记、信托文件签订、申请登记证明文件、办理信托财产登记等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流程。四是完善了其他配套机制。

9. 中办国办：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信息披露

5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正式公开，明确了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



《意见》强调，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

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10. 央行发布2025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报告显示，2025年一季度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65.41万亿元，同比增长7.4%。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179.53万亿元，同比增长8.8%。工业和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增长较快，分别为26.04万亿元和42.66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4.81万亿元，同比增长12.2%。绿色贷款余额40.61万亿元，增长9.6%。涉农贷款余额52.9万亿元，同比增长8.4%。房地产贷款余额53.54万亿元，增速回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33万亿元，同比增长24%。住户消费贷款余额83.88万亿元，同比增长3%。

三、经典案例

艾某投资有限公司诉锘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双租赁”合同性质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2021年3月26日，案外人现某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与锘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锘某融资租赁公司将其自有的办公楼、商业、酒店的用品、设备等租赁物转让给现某融资租赁公司，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应支付购买价款260,000,000元，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取得所有权后回租给锘某融资租赁公司。合同签订后，双方进行了备案登记。

2021年3月30日，锘某融资租赁公司向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出具《收据》《租赁物所有权移转证明》《物件交接书》。

合同到期后，现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本案原告艾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某投资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补充协议项下债权及其相关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艾某投资公司。



另查明，锘某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于2020年5月与成都某公司签《售后回租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租赁物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所附租赁物明细记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完全一致。截至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签订之日，上述《售后回租合同》未履行完毕。

原告艾某投资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铂某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未付租金127,253,135.96元及逾期利息；2. 律师费40万元、保全责任保险

费 46,800 元；3. 原告艾某投资公司在第 1、第 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就《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诺某融资租赁公司辩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现某融资租赁公司没有资质开展借贷业务，违反了强制性法律规定，交易无效。现某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债权出让方与本案原告艾某投资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亦无效。

（二）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一、诺某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15,491,197.6 元、利息 4,937,248.7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二、诺某融资租赁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三、驳回原告艾某投资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裁判理由

本案租赁物不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租赁物如具备担保功能，则当诺某融资租赁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发生违约时，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应具有收回租赁物并将其变价受偿的权利，但其并不享有该种权利。就本案租赁物，诺某融资租赁



公司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从成都某公司处取得了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但如前所述，该所有权仅仅具备担保功能。在底层《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的租期内，双方均正常履约的情况下，诺某融资租赁公司应保障承租人成都某公司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不得任意收回租赁物，亦不得任意对租赁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换言之，诺某融资租赁公司的所有权并不完整，欠缺任意处分权。本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签订后，现某融资租赁公司虽从形式上继受取得了租赁物的所有权，但由继受取得的特点决定，其受让的所有权范围不得大于诺某融资租赁公司，即现某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取得的所有权亦不完整，同样欠缺任意处分权。而且，从底层融资租赁债权为本案主债权进行质押担保可知，在诉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签订时，现某融资租赁公司明知案涉租赁物存在双层融资担保事实，仍与诺某

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可见其对租赁物是否能够发挥担保功能并不关心。

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售后回租”模式与真实售后回租的制度基础不符，锘某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并未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售后回租存在并被立法认可的意义在于：对于承租人而言，售后回租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使其能够持续占有、使用原先的自有设备，不会对现有业务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可解决承租人的现金流和融资需求。因此，承租人在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前，即对相关设备具有使用利益。通常情况下，其为实现生产经营目的自行使用该设备，当然，也可出于营利等目的将该设备交由第三方使用，但设备收回后仍可自用。在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后，承租人对原资产仍然继续使用，此为售后回租的目的和主要特点之一。然而，本案售后回租并不符合上述目的及特点。本案的系争租赁物是酒店及相关设施，锘某融资租赁公司并不从事该类业务，其对出售的租赁物本就不具备使用利益，只是因为

与成都某公司签订了底层《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才取得了具有担保性质的酒店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本案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签订后，锘某融资租赁公司回租租赁物的目的仍不在于继续使用，而是借助办公楼、商业、酒店的用品及相关设施这一在

形式上真实存在的物，以售后回租为名，行借款之实。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对此亦属明知。

综上，本案的租赁物虽真实存在，但并非售后回租业务的适格标的，无法发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担保功能，锘某融资租赁公司“回租”的目的亦不再继续使用，故本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缺乏融物属性，依法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现某融资租赁公司虽与锘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所有权转移证书》在形式上转移了租赁物的所有权，但上述掩盖行为应被认定无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以售后回租为名进行资金融通，依法构成借款法律关系。原告艾某投资公司关于就租赁物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主张，不应支持。

关于借款法律关系的效力。锘某融资租赁公司辩称，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并非具有放贷资质

的金融机构，故本案借款合同应为无效。但法院认为，现某融资租赁公司与诺某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单笔资金拆借，现无证据证明现某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的对外放贷行为，故诺某融资租赁公司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商务部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虽规定：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但该部门规章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能据此认定本案借款合同无效。鉴于本案借款合同并不存在无效事由，故应认定为有效。

（四）裁判意义

融资租赁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与租赁、买卖、借贷、担保等传统民法制度相交错，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特征，加之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天然滞后性，对涉及多层融资租赁等新模式的案件之处理一直以来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本案正是因“双租赁”模式而产生的争议，“双租赁”即第一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其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与第二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融入资金。

区别于“转租赁”中承租人从其他出租人处租进租赁物，然后再转租给他人，“双租赁”虽也存在两层融资租赁关系，但作为第一层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即是第二层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在两层融资租赁关系中均不能实际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亦不能实现租赁物应有的担保功能。故，第二层融资租赁合同应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本案从法律关系的特征入手，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尽分析。本案确定的裁判规则，对同类交易模式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



四、实务问答

香港《稳定币条例》解读

稳定币是一种特殊的加密货币，它旨在通过与某种“稳定”的资产挂钩，来最大程度地减少价格波动，从而提供比比特币等传统加密货币更稳定的价值储存和交易媒介。传统的加密货币，如比特币 (BTC) 和以太坊 (ETH)，其价格波动性非常大，可能在短时间内经历剧烈涨跌。这种高波动性使得它们在日常交易、支付或作为价值储存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稳定币的出现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它结合了加密货币的优点（如去中心化、全球流动性、交易速度快、成本低等），同时又具备传统法币的稳定性。

2025年5月21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5月30日，《稳定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宪报刊登；6月8日，香港特区政府在宪报刊登《稳定币条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今年8月1日为《条例》的实施日期。《条例》正式成为法例，标志着香港首个专门针对稳定币的监管法律正式落地。

本文拟以问答形式，力求深入剖析《条例》的核心条款，从而为各客户、同仁提供基础信息参考，以理解香港稳定币监管框架的关键要素。

一、什么是“稳定币”和“指明稳定币”？

《条例》第3条规定：“稳定币的涵义

(1) 就本条例而言，符合以下说明的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即属稳定币——(a) 以计算单位或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表述；(b) 作为或拟作为公众接受的交易媒介，用于一个或多个以下目的——(i) 为货品或服务付款；(ii) 清偿债务；(iii) 投资；(c) 可透过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买卖；(d) 在分布式分类帐或类似资讯储存库上操作；及(e) 看来是参照以下其中一项以维持稳定价值的——(i) 单一资产；或(ii) 一组或一篮子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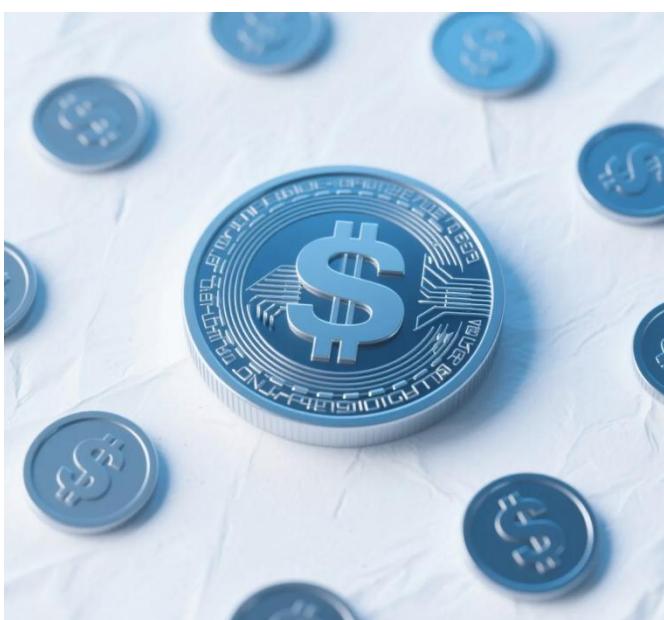
(2) 然而，符合以下说明的数码形式价值，并不属稳定币——(a)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i) 由中央银行发行；(ii) 由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实体发行；(iii) 由中央银行授权的实体代该中央银行发行；(iv) 由某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发行；或(v) 由某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授

权的实体（依据在该司法管辖区中发行货币的权限而行事者）发行；（b）有关数码形式价值属《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53ZR 条所界定的有限用途数码代币；（c）有关数码形式价值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所界定的证券或期货合约；（d）有关数码形式价值构成《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储值金额或工具按金；或（e）有关数码形式价值构成《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 (1) 条所界定的存款。”

《条例》第 4 条规定：“指明稳定币的涵义

（1）就本条例而言，指明稳定币即——（a）看来是完全参照以下其中一项，以维持稳定价值的稳定币——（i）一种或多于一种官方货币；（ii）一种或多于一种根据第（2）（a）款指明的计算单位；（iii）一种或多于一种根据第（2）（b）款指明的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或（iv）以下任何 2 项或多于 2 项的组合——（A）一种或多于一种官方货币；（B）一种或多于一种第（ii）节所述的计算单位；（C）一种或多于一种第（iii）节所述的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或（b）根据第（2）（c）款指明的某数码形式价值或某类数码形式价值。

（2）金融管理专员——（a）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1）（a）（ii）款而指明某计算单位；（b）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1）（a）（iii）款而指明某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及（c）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1）（b）款而指明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i）某数码形式价值；（ii）某类数码形式价值。



（3）在本条中——官方货币（official currency）就某司法管辖区而言，指由该司法管辖区的政府、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当局或获授权发钞银行发行的货币。”

首先，《条例》第 3 条对“稳定币”的通用定义涵盖了“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其核心特征是旨在“维持稳定价值”，并作为“公众接受的交易媒介”，用于支付、清偿债务或投资等目的。此类数字价值必须在“分布式分类帐或类似资讯储存库”上操作，

且其价值可参照“单一资产”或“一组或一篮子资产”。值得注意的是，第3(2)条明确排除了已受其他现有条例（如《证券及期货条例》、《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和《银行业条例》）监管的数字资产，以及由中央银行或执行其职能的实体或政府及其授权的实体发行的数字货币。我们理解，这种排除机制旨在避免监管重叠，确保数字资产在香港受到清晰且不冲突的监管。

在此基础上，第4条进一步限定了“指明稳定币”的范畴。“指明稳定币”是稳定币的一个子集，其稳定价值必须“完全参照”以下任一或组合：一种或多种官方货币、或金融管理专员通过宪报公告指明的计算单位、或经济价值储存形式。金融管理专员有权通过宪报公告动态调整这些参照标准。我们倾向性认为，这种区分表明，《条例》的监管重点并非所有类型的稳定币，而是那些与传统金融体系联系最紧密、最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稳定币类型，即那些与法币挂钩或有明确稳定价值参考的稳定币。这种做法允许监管机构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最关键的风险领域，同时为未来市场发展预留了监管灵活性，反映了香港监管机构在创新与风险控制之间寻求平衡的务实态度。

第4(2)条赋予金融管理专员通过宪报公告指明额外计算单位或经济价值储存形式的权力，使得金融管理专员无需通过漫长的立法程序，即可根据市场变化，将新型的、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稳定币类型纳入监管。我们认为，这表明监管机构认识到数字资产领域的快速演变，并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够持续适应新风险和新模式的监管框架。这种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了监管的“未来适应性”。随着稳定币市场的发展，可能会出现新的稳定机制或参考资产，金融管理专员的这项权力使其能够及时将这些新兴的、可能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稳定币纳入监管，从而有效应对潜在的金融稳定风险和公共利益问题。

二、哪些属于《条例》下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条例》第五条规定：“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1) 就本条例而言——(a) 如有以下情况，某人即属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i) 该人在业务过程中，在香港发行指明稳定币；(ii) 该人在业务过程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发行指明稳定币，而该指明稳定币看来是参照港元（不论是完全或局部参照），以维持稳定价值；或(iii) 该人进行根据第(4)款指明的活动；及(b) 提述受规管稳定币活动，须据此解释。

(2) 就本条例而言，在不局限显示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涵义的原则下，如有以下情况，

某人即视为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a)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该人向公众积极推广该人进行或看似进行某活动; 及 (b) 该活动假若在香港进行, 便会构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3)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 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为施行第 (1) (a) (iii) 款而指明某活动。

(4) 金融管理专员在根据第 (4) 款行使指明某活动的权力时, 除须顾及任何其他其认为有关的事宜外, 亦须顾及——(a) 该活动是否对或是否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事关重要; (b) 该活动是否对或是否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事关重要; 及 (c) 是否有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事宜牵涉其中。”

《条例》第 5 条明确界定了构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三类核心行为, 并引入了“显示自己进行”的概念, 以扩大监管覆盖面, 确保任何实质性涉及稳定币的活动都受到规管。

首先, 最直接的受规管行为是“该人在业务过程中, 在香港发行指明稳定币”。这涵盖了任何在香港境内以商业形式发行符合第 4 条定义的指明稳定币的活动。

其次, 《条例》具有重要的域外管辖效力, 规定“该人在业务过程中,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发行指明稳定币, 而该指明稳定币看似是参照港元(不论是完全或局部参照), 以维持稳定价值”也属于受规管活动。我们理解, 即使稳定币的发行主体位于香港境外, 只要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参照港元以维持稳定价值, 其发行行为也将被视为受规管活动。港元是香港的法定货币, 其稳定性和信誉对香港的金融体系至关重要。任何声称与港元挂钩的稳定币, 无论其发行地在哪里, 都可能对港元的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和公众信心产生影响。这项规定将香港的监管权限延伸至境外, 超越了传统的属地限制, 体现了香港监管机构对维护港元货币主权和金融体系稳定的坚定决心, 确保任何可能影响港元稳定的稳定币活动都受到香港的监管。对于全球范围内的稳定币发行方而言, 如果其产品涉及港元挂钩, 即使其主要运营地不在香港,



也必须认真评估并遵守香港的监管要求，否则将面临法律风险。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是“金融管理专员指明的其他活动”。《条例》赋予了金融管理专员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通过宪报公告指定其他活动为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权力。金融管理专员在行使此权力时，需考虑该活动对香港货币或金融稳定、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以及重大公众利益的重要性。这些标准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基于潜在风险和对香港金融体系影响的原则性考量。这种“开放式”的监管定义赋予了金融管理专员极大的灵活性和前瞻性。它允许监管机构根据市场发展、技术创新和风险演变，及时将新的、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稳定币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而无需等待漫长的立法修订，这确保了《条例》能够持续有效地应对不断变化的金融科技格局。

此外，第 5 (2) 条引入了“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概念，根据该条规定，如果某人积极向公众推广其正在进行或看似正在进行某项活动，而该活动若在香港进行将构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则该人即被视为“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同样受到规管。

三、什么是“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其受规管的范围如何？

《条例》第 6 条规定：“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1) 就本条例而言，凡在业务过程中，某人（甲方）与另一人（乙方）沟通，展示关于以下所有事宜的足够资料，以使乙方能决定是否从甲方取得某指明稳定币，甲方即属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a) 将要约提供的稳定币；(b) 该稳定币将以何条款提供；(c) 该稳定币将透过何种渠道提供。”

(2) 第 (1) 款所述的沟通可藉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作出。

(3) 就本条例而言，在不局限显示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涵义的原则下，如有以下情况，某人（丙方）即视为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a)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丙方向公众积极推广丙方进行或看似进行某活动；及 (b) 该活动假若在香港进行，便会构成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

(4) 第 (3) 款就某人而适用——(a) 不论第 (3) (a) 款所述某活动的进行或看似进行，是否由该人积极推广，或由他人代该人积极推广；及 (b) 不论第 (3) (a) 款所述的活动是否有进行。”

《条例》第 6 条对“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定义非常宽泛，旨在捕捉各种形式的推广和销售行为，确保任何向公众推介指明稳定币的活动都受到监管，从而全面保护潜在的稳定币持有人。

“要约提供”的核心要素包括：首先，行为必须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强调其商业性质。其次，涉及“与另一人沟通”，这种沟通必须“展示关于以下所有事宜的足够资料，以使乙方能决定是否从甲方取得某指明稳定币”。这些必须包含的信息包括：“将要约提供的稳定币”“该稳定币将以何条款提供”以及“该稳定币将透过何种渠道提供”。第 6 (2) 条进一步明确，这种沟通“可藉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作出”，无论是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只要满足上述信息充分性要求，均可构成“要约提供”。这种对“要约提供”的定义侧重于信息传递的充分性。

此外，本条例还引入了“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概念，与第 5 条中的“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类似。第 6 (3) 条规定，即使某人并未直接进行“要约提供”，但只要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积极向公众推广”其正在进行或看似正在进行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活动，即被视为“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我们倾向性认为，这种宽泛的定义表明监管机构不仅关注最终的交易行为，更关注交易前的市场推广和信息披露环节。其核心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实体通过各种营销手段，诱导公众购买未经监管的指明稳定币，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我们理解，这种对市场营销和推广行为的强力介入，旨在全面保护投资者。它对稳定币发行方、分销商乃至广告商等都提出了严格的合规要求。任何涉及指明稳定币的公开宣传、产品介绍或投资建议，都可能被视为“要约提供”或“显示自己要约提供”，受到《条例》的规管，从而从源头上控制风险，确保公众接触到的稳定币信息是合规且受监管的，强化投资者保护。

四、未经牌照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条例》第 8 条规定：“关乎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a) 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 (b) 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 (a) 就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发牌的人；或 (b) 根据第

13 (1) (a) 条就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该项活动获豁免的类别的人。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a) 或 (b) 款，即属犯罪——(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10,000；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0 及监禁 7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100,000。”

《条例》第 9 条规定：“关乎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a) 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或 (b) 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

(2) 如有以下情况——(a) 以下两项均获符合——(i) 某人属认许提供者；(ii) 有关指明稳定币的发行是获某牌照（不论是否由该人持有）授权的；(b) 以下各项均获符合——(i) 某人属认许提供者；(ii) 第 8 条并不禁止有关指明稳定币的发行；(iii) 获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的人，是根据第 (3) 款指明的人，或属根据该款指明的类别的人；(c) 以下两项均获符合——(i) 有关指明稳定币是由某人发行的；(ii) 该人是根据第 13 (1) (a) 条就该指明稳定币的发行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该项发行获豁免的类别的人；或 (d) 某人是根据第 13 (3) (a) 条就要约提供有关指明稳定币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要约提供有关指明稳定币获豁免的类别的人。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人。

(3) 财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 (2) (b) (iii) 款而指明某人或某类别的人。

(4)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a) 或 (b) 款，即属犯罪——(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10,000；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0 及监禁 7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100,000。

(5) 在本条中——认许提供者 (permitted offeror) 指——(a) 持牌人；(b)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反洗钱条例》) 第 53ZRK 条获批给牌照以提供虚拟资产服务 (《反洗钱条例》第 53ZR 条所界定者) 的法团 (《反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所界定者)；(c) 根据《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 第 8F 条获

批给牌照的人；（d）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条例》）第 116 条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证券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所界定者）；或（e）认可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条例》对未经牌照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和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行为设定了严厉的法律后果，旨在通过高额罚款和监禁来形成强力威慑，确保市场参与者严格遵守“先发牌，后经营”的原则。



第 8 条明确禁止任何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除非该人已“就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发牌”，或“就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豁免”。对于无合理辩解而违反规定的，通过简易程序定罪可处最高 50 万港元罚款及 2 年监禁，如属持续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 1 万港元罚款；公诉程序定罪则更为严厉，可处最高 500 万港元罚款及 7 年监禁，如属持续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 10 万港元罚款。

第 9 条同样禁止任何人“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或“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然而，本条提供了多项豁免情况，主要包括：

（1）认许提供者：如果某人是“认许提供者”，且其要约提供的指明稳定币的发行已获牌照授权（无论牌照是否由该人持有），则可豁免。这里的“认许提供者”范围广泛，包括已根据《反洗钱条例》获牌照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根据《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获牌照的人、根据《证券条例》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以及“认可机构”。

（2）特定对象：如果“认许提供者”要约提供未被第 8 条禁止发行的指明稳定币，且该要约的对象是财政司司长通过宪报公告指明的特定个人或实体类别，则可豁免。

（3）豁免发行：要约提供由根据第 13（1）（a）条获得豁免发行的指明稳定币，也可豁免。

(4) 要约提供者豁免：要约提供者本身根据第 13 (3) (a) 条获得豁免，则其要约行为亦可豁免。

对于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9 条规定者，其法律后果与第 8 条的罚则相同，同样严厉。

我们理解，香港通过设置严厉的罚则，向市场传递了明确信号：香港将对稳定币领域实施严格的“先发牌，后经营”原则，确保市场参与者不敢轻易触犯法律底线。对于希望在香港开展稳定币相关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必须将合规置于首位，充分理解并满足牌照或豁免要求，否则将面临巨大的法律和声誉风险。

同时，本条例通过构建多层级、相互关联的监管豁免体系，旨在促进现有金融机构参与。我们理解，第 9 (2) 条列出的多种豁免情况，尤其是“认许提供者”的概念，表明《条例》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香港现有的金融监管框架紧密结合。通过认可现有受监管机构的“认许提供者”身份，监管机构旨在降低这些机构进入稳定币市场的合规门槛，鼓励它们在现有监管框架下，探索和提供稳定币相关服务。这有助于将稳定币业务纳入成熟的金融体系，利用现有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经验。它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如银行、持牌券商）和已受规管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参与稳定币生态系统，从而将稳定币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已知的、受监管的范围内。此举有望促进稳定币与传统金融的融合，提升整个市场的合规水平和透明度，同时避免新兴业务在监管真空地带野蛮生长。

五、申请稳定币牌照的主体资格和基本要求是什么？

《条例》第 14 条规定：“申请牌照

(1) 以下人士可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申请，要求发出牌照以进行某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a) 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2) 有关申请须——(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载有申请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通信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

(3)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申请人，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裁夺有关申请属必要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

(4) 如有关资料或文件没有提供，金融管理专员可——(a) 拒绝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

或 (b) 拒绝该申请。”

《条例》第 15 条规定：“裁夺申请

(1) 金融管理专员可就某人 (申请人) 根据第 14 条提出, 要求发出牌照以进行某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申请, 作出以下裁夺—— (a) 向申请人批给牌照, 授权申请人进行该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或 (b) 拒绝批给该牌照。

(2) 金融管理专员可批给牌照而不附加条件, 或在根据第 17 条附加的条件的规限下, 批给牌照。

(3) 然而, 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信纳, 如批给有关牌照, 就该牌照的持牌人而适用的最低准则均会获符合, 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批给牌照。”

《条例》附表 2 第 4 条规定：“财政资源

(1) 持牌人须有足够财政资源及流动资产, 以履行其将或可能到期的义务 (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有的)。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 持牌人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a) 该持牌人的已缴股本, 不少于—— (i) \$25,000,000; 或 (ii) 以可自由兑换成为港元的另一货币或以金融管理专员为施行本条而批准的另一货币计值的相等款额; (b) 该持牌人经金融管理专员批准的其他财政资源相等于或超逾 (a) (i) 或 (ii) 段所述的款额。”

《条例》对稳定币牌照的申请主体资格和基本要求设定了明确的门槛, 旨在确保只有具备足够实力和合规意愿的机构才能进入市场, 从而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性。

申请主体资格: 根据第 14 (1) 条, 只有两类实体可以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申请, 要求获得牌照以进行受规管的稳定币活动: 一是“公司”, 通常指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 二是“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我们倾向性认为, 这种限定排除了个人或非法人团体作为牌照申请主体, 表明《条例》偏好具有法人地位、受公司法律体系规管的机构, 以确保其法律责任和治理结构清晰。对于已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得认可的机构, 这条规定也提供了申请途径, 体现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开放性。我们理解, 香港通过要求申请人具备法人实体地位和雄厚的资本实力, 确保稳定币发行方具备足够的财务韧性来应对市场波动和潜在风险,

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有助于过滤掉投机性强、资本薄弱的参与者，从而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信心。

基本申请要求：第 14 (2) 条规定，所有牌照申请必须以金融管理专员指定的格式提交，并包含申请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通信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这些信息确保了金融管理专员能够有效联系和监管持牌人。此外，金融管理专员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认为裁定申请所必需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这些信息或文件，金融管理专员可以拒绝进一步处理该申请或直接驳回申请。



牌照裁夺的核心条件：第 15 条指出，金融管理专员可选择批给或拒绝牌照，并可在牌照上附加条件。除非金融管理专员确信，如果牌照获得批给，适用于该牌照持有人的“最低准则”均会获得符合，否则不得批给牌照。在金融监管领域，我们倾向性认为，“最低准则”不仅仅指财务实力，金融管理专员的审批过程将是全面的，不仅审查财务报表，还会深入评估申请人的管理团队、内部治理结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过往的合规记录，申请人或需要证明其管理层具备运营受规管金融业务的专业知识和良好信誉，拥有健全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控制系统，并且能够持续遵守所有监管要求。

最低财力资源：附表 2 第 4 条详细规定了“最低准则”中的财力资源要求。持牌人必须拥有“足够财力资源及流动资产，以履行其将或可能到期的义务（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有的）”。具体而言，持牌人的实缴股本不得少于 2500 万港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金融管理专员批准的其他货币）。此外，经金融管理专员批准的其他财力资源，其金额须等同或超过上述实缴股本要求。我们理解，高资本要求不仅提供了财务缓冲，也暗示了对申请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对于希望进入香港稳定币市场的初创企业而言，这可能意味着需要引入更多机构投资者或进行更大规模的融资，以满足资本金要求。同时，这也可能吸引更多成熟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科技公司进入该领域，因为它们更容易满足这些门槛。

六、持牌人在储备资产管理方面有哪些核心要求？

《条例》附表 2 第 5 条规定：“储备资产的管理

(1) 就持牌人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而言，该持牌人须保存（不论直接保存或透过与另一人的安排保存）该类指明稳定币的储备资产组合（指明储备资产组合），以及确保该指明储备资产组合与该持牌人保存的其他储备资产组合分隔。

(2) 就持牌人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而言，该类指明稳定币的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市值须在任何时间，最少等同于该类指明稳定币属尚未赎回及仍流通者的面值。

(3) 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事先以书面批准，否则每类指明稳定币的指明储备资产组合须以该类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相同参照资产持有。

(4) 持牌人须确保每个指明储备资产组合——(a) 在所有情况下均获足够保障，免受持牌人的其他债权人的申索影响；及 (b) 与支付予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保存或收取的其他资金分开保管。

(5) 持牌人的储备资产须属高质素及高流动性，且具最低投资风险。

(6)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a) 健全及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储备资产，确保该等资产获妥善管理，致使能够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兑现有有效赎回要求；及 (b) 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储备资产受定期独立核证及审计。

(7) 持牌人须就以下各项向公众作出足够及适时的披露——(a) 其储备资产管理政策；(b) 其储备资产所引致的风险的评估，及该等风险管理的评估；(c) 其储备资产的组成及市值；及 (d) 其储备资产的定期独立核证及审计的结果。

(8)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a) 以评估由第三方进行本条所述的活动的相联风险；(b) 以监察该等第三方进行该等活动的表现；及 (c) 以管理与该等第三方的关系。”

《条例》附表 2 第 5 条详细规定了持牌人在储备资产管理方面的核心要求，旨在确保稳定币的价值锚定、流动性和安全性，从而维护公众信心和金融稳定。

首先，独立储备资产池与隔离是基础要求。持牌人必须为每种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维护一个

独立的“指明储备资产组合”，并确保其与持牌人的其他储备资产以及其他资金完全隔离。这种隔离机制对于在持牌人破产时保护稳定币持有人至关重要，确保储备资产在所有情况下均获“足够保障，免受持牌人的其他债权人的申索影响”。

其次，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市值必须“在任何时间，最少等同于该类指明稳定币属尚未赎回及仍流通者的面值”。这项要求直接针对稳定币最核心的风险——脱钩和无法赎回，它确保了稳定币的价值锚定。

第三，除非获得金融管理专员的事先书面批准，储备资产必须以与稳定币所参照的相同参照资产持有。

此外，《条例》强调储备资产必须“属高质素及高流动性，且具最低投资风险”。这意味着持牌人应审慎选择储备资产，避免高风险投资，以保障资产的稳定性和可赎回性。

为确保储备资产的妥善管理，持牌人需建立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储备资产妥善管理，能够及时兑现赎回请求。同时，必须有“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储备资产受定期独立核证及审计”。这种对透明度和独立验证的强调，是构建稳定币市场信任的关键。它有助于弥补数字资产固有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稳定币持有人和潜在用户能够通过公开信息，评估稳定币的真实储备情况和风险水平。我们倾向性认为，对于持牌人而言，这意味着其储备资产管理将面临持续的外部审查和公众监督，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建立健全的报告系统和数据披露机制。这不仅是合规要求，更是提升自身市场信誉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此外，持牌人有义务向公众“足够及适时”披露其储备资产管理政策、风险评估、组成和市值，以及独立核证和审计结果。如果储备资产管理涉及第三方，持牌人需建立健全的控制系统，评估、监控和管理与这些第三方的关系及风险。这些规定共同构成了对稳定币发行方储备资产管理的全面、严格要求，旨在极大程度上降低稳定币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从而增强公众和机构对稳定币作为支付工具的信心。

七、持牌人如何确保稳定币的赎回机制符合条例规定？

《条例》附表 2 第 6 条规定：“赎回

(1) 持牌人——(a) 须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每名持有人，提供赎回该指明稳定币的

权利；（b）不得附加任何在有关情况中属过分严苛的条件，以限制赎回指明稳定币；及（c）不得收取与赎回指明稳定币相关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属合理的。

（2）除非获金融管理专员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持牌人在接获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赎回要求时，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藉以下方式兑现该要求：在扣除第（1）（c）款所述的任何费用后，以该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参照资产，向该持有人支付该指明稳定币的面值。

（3）如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向某持牌人给予第（2）款所述的同意属适当之举，金融管理专员可应该持牌人的申请，给予该项同意。

（4）持牌人须就其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给予该类指明稳定币的每名持有人，在该持牌人无力偿债时可行使的以下权利——（a）为按比例赎回该类指明稳定币所有属尚未赎回者，而对有关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处置作出指示；及（b）就下述情况下的不足之数向该持牌人提出申索：如处置该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收益，不足以完全赎回该类指明稳定币所有属尚未赎回者。

（5）持牌人须——（a）就适用于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赎回权，包括以下各项，向公众作出足够及适时的披露——（i）与赎回该等指明稳定币相关的费用；（ii）行使赎回权的条件；（iii）赎回的机制及程序；及（iv）可在何期间内处理就该等指明稳定币而言的有效赎回要求；及（b）确保（a）（i）、（ii）、（iii）及（iv）段所述的事宜清楚而显眼地在该持牌人的网站上说明，或以其他方式供公众取阅。”

《条例》附表2第6条详细规定了持牌人发行指明稳定币的赎回要求，旨在确保稳定币的流动性、透明度，并在极端情况下保护持有人权益。

首先，赎回权利的保障是核心。持牌人必须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每一名持有人提供明确的赎回权利。同时，条例禁止持牌人附加任何“在有关情况中属过分严苛的条件”来限制赎回，并且除非费用合理，否则不得收取与赎回相关的费用。

其次，赎回的及时性和方式也有明确规定。除非获得金融管理专员的事先书面同意，持牌人在收到有效的赎回请求时，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兑现该请求。兑现方式是在扣除合理费用后，以该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参照资产”向持有人支付其面值。金融管理

专员可以根据持牌人的申请，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给予豁免，允许其在特定情况下不必“尽快”兑现赎回，为特殊情况下的赎回提供了灵活性。

第三，持牌人必须就其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赋予持有人在持牌人无力偿债时行使两项关键权利：（1）处置储备资产的指示权：持有人有权指示按比例处置相关指明储备资产组合，以赎回所有尚未赎回的该类指明稳定币。这确保了在持牌人破产时，稳定币持有人对储备资产的优先索取权。（2）不足额索赔权：如果处置储备资产组合的收益不足以完全赎回所有尚未赎回的指明稳定币，持有人有权就不足之数向持牌人提出申索。

最后，披露是赎回机制透明度的关键。持牌人必须就适用于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赎回权，向公众作出“足够及适时”的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赎回相关费用、行使赎回权的条件、赎回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处理有效赎回请求所需的时间。这些信息必须“清楚而显眼地在其网站上说明，或以其他方式供公众取阅”。这种强制性披露确保了市场透明度，使稳定币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其赎回权利和流程，从而增强市场信心。

八、持牌人有哪些披露义务？

《条例》附表 2 第 13 条规定：“披露

（1）持牌人须就其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发表白皮书，以就该类指明稳定币提供全面及透明的资料。

（2）持牌人须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提供关于该持牌人投诉处理及补偿机制（本附表第 14 条所述者）的资料。

（3）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防止、管理和披露该持牌人与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之间的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

《条例》附表 2 第 13 条详细规定了持牌人的披露义务，旨在确保市场透明度，保护稳定币持有人权益，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首先，白皮书的发布是核心要求。持牌人必须“就其发行的每种指明稳定币发表一份白皮书”。这份白皮书需要“提供关于该类指明稳定币的全面和透明的信息”。我们理解，白皮书应是详细的技术和法律文件，涵盖稳定币的运作机制、储备资产构成、审计报告、风险披露、

法律地位、治理结构、赎回机制、费用结构以及与发行方相关的关键信息等。这种要求旨在确保潜在持有人在购买前能够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从而做出知情的投资决策。

其次，持牌人有义务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提供关于该持牌人投诉处理及补偿机制的资料”，旨在确保持有人在遇到问题时，有清晰的途径寻求解决和补救。提供这些信息有助于增强持有人对稳定币发行方解决问题能力的信心，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最后，《条例》高度关注利益冲突的管理和披露。持牌人必须“建立并实施充分和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防止、管理和披露该持牌人与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之间的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持牌人需要建立健全的内部机制，主动识别这些冲突点，采取措施加以防止或管理，并向公众透明地披露这些冲突及其管理方式。

这些披露义务共同构成了香港稳定币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信息透明”和“投资者保护”的核心原则。通过强制性的白皮书发布和利益冲突披露，监管机构旨在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透明度，并确保稳定币发行方对其行为负有更高的责任。

九、金融管理专员在《条例》下有哪些执法权力及制裁措施？

《条例》第6部专门规定“制裁”，相关条款赋予金融管理专员广泛而强力的执法权力及制裁措施，旨在有效监管稳定币市场，维护金融稳定和公众利益。这些权力不仅针对持牌人，也延伸至指定稳定币实体及其高级人员。

制裁的条件与种类：

金融管理专员可以对“受规管者”（包括持牌人、指定稳定币实体及其高级人员）施加一项或多项制裁，条件是该受规管者违反了《条例》的条文、施加的规定或要求，或金融管理专员批给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书所附加的条件。制裁种类多样，包括：

（1）**罚款**：最高可达1000万港元，或违规行为所获利润或避免损失金额的3倍（两者取较大者）。

（2）**其他措施**：包括警诫、警告、谴责，以及命令在指定日期前采取行动纠正违规行为。

（3）**禁止申请**：禁止受规管者在指定期间内申请牌照或相关同意。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施加制裁时，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例如违规的性质和严重性、受规

管者在调查中的配合程度、违规造成的经济得益或损失、违规持续时间、受规管者对违规的知识程度，以及为纠正违规所采取的措施等。金融管理专员在施加罚款前，必须已根据第 171 条发出指引，列明其行使该权力的方式。



员也可与受规管者达成协议，采取替代或附加于制裁的行动。金融管理专员有权向公众披露制裁或行动的细节、理由及相关重要事实。

制裁程序与执行：

在施加制裁前，金融管理专员必须向受规管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制裁意向、理由，并给予不少于 14 天的申诉期。若金融管理专员决定施加制裁，将发出制裁决定通知，告知受规管者所施加的制裁、理由及生效时间，并告知其可向稳定币审裁处复核该决定。被命令缴付罚款的受规管者，必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缴付，或在金融管理专员指定的更长期限内缴付。原讼法庭可应金融管理专员的申请，将罚款命令登记并强制执行。金融管理专

适用范围的延伸：

金融管理专员的制裁权力不仅适用于当前的受规管者，也适用于在违规发生时是受规管者的人（“前受规管者”），即使在行使权力时该人已不再是受规管者。更重要的是，如果实体犯下违规行为，且该行为是在实体的高级人员或声称是高级人员的人的协助、教唆、怂恿、促致或诱使下犯下的，或可归因于其同意、纵容或罔顾实情，金融管理专员也可对该高级人员行使制裁权力，如同其是受规管者一样。这确保了对违规行为的全面追责，包括对管理层和负责人的个人责任。

一般罪行：

除了上述第 6 部规定的制裁权力，《条例》第 8 部还规定了一系列“一般罪行”，涵盖了与金融管理专员互动中的不当行为：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故意遗漏重要资料，可处高额罚款和监禁。

签署虚假文件：明知文件虚假或具误导性仍签署并提交给金融管理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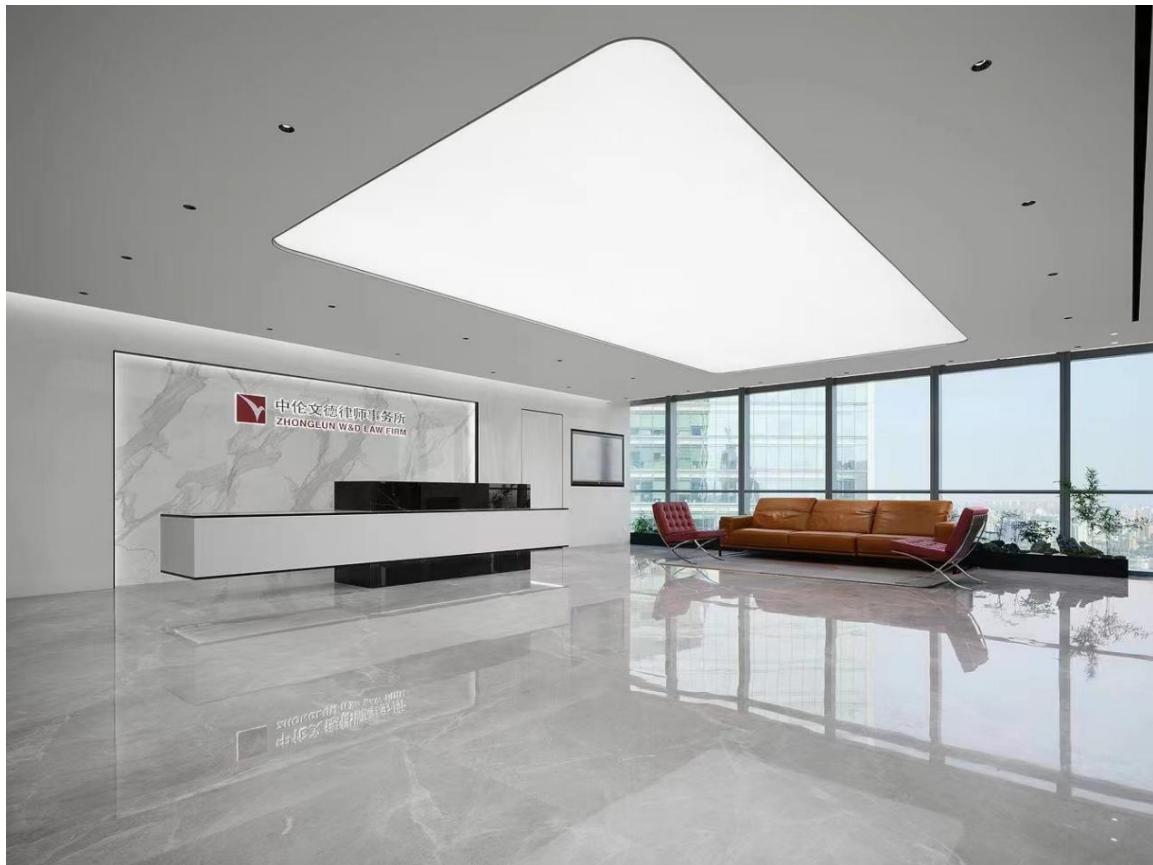
禁止不当表述：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不得暗示其能力或资格已获金融管理专员认可或保证。

妨碍执行职能：故意妨碍金融管理专员或其协助人员执行本条例下的职能。

文件内的虚假记项：在业务记录中故意制作虚假记项或销毁记录。

虚假声称：虚假声称自己是牌照申请人或持牌人。

这些一般罪行同样面临严厉的罚款和监禁，部分罪行还设有持续性罚款。这些规定共同构建了一个严密的监管和执法体系，旨在对稳定币市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确保市场参与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而维护香港的金融秩序和投资者利益。金融管理专员的这些权力，与香港金融监管机构在其他受规管行业（如银行业、证券业）中的权力相匹配，甚至在某些方面有所加强，体现了香港对稳定币领域审慎而严格的监管立场。



主办：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